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44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方柏權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葉峻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3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